

证券代码：603028

证券简称：赛福天

公告编号：2018-011

江苏赛福天钢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暨公司股票继续停牌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2018年1月30日，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《关于对江苏赛福天钢索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资产有关事项的问询函》上证公函【2018】0123号（以下简称“问询函”），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，现将问询函全文公告如下：

江苏赛福天钢索股份有限公司：

2018年1月31日，你公司披露《关于拟收购资产的公告》称，公司拟以现金方式收购利百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51%的股权。经对上述公告事后审核，现有如下问题需要你公司进一步补充披露：

一、关于本次交易标的基本情况。请补充披露标的资产最近一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，包括但不限于资产总额、负债总额、资产净额、营业收入、净利润、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等财务数据，以及标的资产的对外担保、委托理财相关情况。

二、关于本次交易的合理性。请补充披露交易标的的盈利能力，及交易作价情况及依据，并结合财务数据和业务情况说明交易标的存在的经营和财务风险。

三、关于交易标的历史沿革。根据相关公告，标的公司成立于2014年，请补充披露标的公司的历史沿革，历次股权转让的基本情况和交易对价。

四、关于收购资产的必要性。根据相关公告，交易标的主要产品为小型垃圾热解气化处理成套装置，请补充披露：（1）收购标的资产的主要意图；（2）标的公司属于何种行业，你公司在该行业的业务、技术、人员等储备情况；（3）该项交易对你公司未来业绩和经营的影响。

请你公司披露本问询函并于2018年2月7日之前，以书面形式回复我部，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目前，公司正在组织相关人员对《问询函》中相关问题进行回复，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，维护投资者利益，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，经公司申请，公司股票自2018年1月31日起继续停牌，待公司就上述《问询函》中提出的问题进行回复并披露相关公告后复牌。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赛福天钢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年1月30日